**附件1**

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人(設置者)：

聯絡人(窗口)： 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

申請書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設置者) | 姓 名（公司名稱） |  |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 |  |
| 電 話 |  | 傳 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設置廠商 | 連絡人 |  | 單位/職稱 |  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設置地址 |  |
| 電力交易類型 | 請擇一勾選：□台電輔助服務 □台電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□其他具示範意義或創新之商業模式 |
| 用途別 | 請擇一勾選：1.□併網型 (□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) 2.□虛擬電廠(須搭配能源管理系統：□既設　□新設或擴設) |
| 建置品項 | 設備 | 單位 | 建置經費(元) | 備註 |
| 儲能設備 |  kWh |  |  |
| 能源管理系統(限虛擬電廠申請) | □新設□擴設 |  |  |
| 總計 |  |  |
|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 | 項 目 | 說明 | 檢附資料 |
| 是 | 否 |
| 申請書 | □申請書摘要表及聲明文件 | □ | □ |
| 設置者(申請人)身分證明文件 | 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| □ | □ |
| 計畫書 | □1式8份及電子檔 | □ | □ |
| 注意事項 | 1. 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。
2. **如申請人為法人，請併同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。**
 |

申請人(設置者)聲明如下：

1.本申請人(設置者)同意「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」各項規定；若於系統設置完成後，自正式運轉日起2年內，系統有任何變更或異動，須向貴府提出申請，並自補助款核撥通知年度之當年度或次年度起3年內，配合本府進行成果效益追蹤進行報告(每年1次為原則)。

2.本申請人（設置者）同意，經查驗結果若有不符合者，應於改善複驗完成後方可撥款。

3.本申請人（設置者）保證本申請案完全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並返還全數補助款，及賠償因本申請案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4.本案所申請之儲能設備，其系統規劃設計、系統採購、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，與竣工後之運轉、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，概由本申請人（設置者）負責，與補助單位無涉，補助單位亦不對本資料表作系統技術實質認定，特此聲明。

申請人（設置者）： (簽章)

此致

　　　　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

完工報告書

申請人(設置者)：

聯絡人(窗口)： 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

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設置者) | 姓 名（公司名稱） |  |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 |  |
| 電 話 |  | 傳 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設置廠商 | 連絡人 |  | 單位/職稱 |  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設置地址 |  |
| 電力交易類型 | 請擇一勾選：□台電輔助服務 □台電需量反應管理措施 □其他具示範意義或創新之商業模式 |
| 用途別 | 請擇一勾選：□併網型 □虛擬電廠(須搭配能源管理系統：□既設　□新設或擴設) |
| 完工品項 | 設備 | 單位 | 建置經費(元) | 備註 |
| 儲能設備 |  kWh |  |  |
| 能源管理系統 | □新設□擴設 |  |  |
| 本府核定補助文件 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文文號：府經公字第 號核定補助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 | 項 目 | 說 明 | 檢附資料 |
| 是 | 否 |
| 1.本府核定公文影本 | □核定公文影本1份 | □ | □ |
| 2.儲能設備相關資料 | □規格及說明文件□放(充)電測試報表□測試證明文件或安全規範文件 | □ | □ |
| 3.其他應備之文件 | □台電併聯相關佐證文件(儲能設備屬併網型，應檢附) | □ | □ |
| 注意事項 | 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。 |
| 成果報告(請依提報之計畫內容說明) | 一、參與電力交易(台電輔助服務/台電需量反應管理措施/其他具示範意義或創新之商業模式)進度說明：二、商業模式運行結果、電力交易容量及成本回收情形：三、(請視情形自行增加) |

**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**

**補助經費分攤表**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所屬年度：　　年度 總金額新臺幣： 元整 |
|
| 分攤機關名稱 | 分攤比例(%) | 分攤金額 | 補助項目 | 說明 |
| 桃園市政府 |  |  | **儲能設備補助** | (1)原始憑證共 張。(2)本案若獲2個以上機關或計畫補助，請詳列補助機關、金額、項目及分攤比例。 |
| 申請人(設置者)(全銜) |  |  |  |
| 其他補助機關(請詳列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100% |  |  |

備註：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，並於應核章處核章，如有更改修正，請於修正處核章。

填表人(設置者)

 (簽名/印鑑)

**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**

**儲能設備及其它設備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儲能設備外觀照片(含儲能電源本體及配電材料及相關周邊設備)(照片黏貼處) |
| 放電監測及相關周邊設備(照片黏貼處) |
| 能源管理系統(虛擬電廠須附)(照片黏貼處) |

 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**附件3**

**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**

**補助款領據**

茲領到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(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) 

申請人（設置者）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住址(公司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|  |
| --- |
| 黏 貼 處 |
|  |
|  |

**附件4**

**○○○/○○○公司**

**桃園市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**

發票單據粘貼用紙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影印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金額 | 用途說明 |
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憑證黏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金額 | 用途說明 |
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憑證黏線